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信息中心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5-16 08:50:58

陕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咸民初字第116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信息中心、杨凌区人民政府、杨凌区科技局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5日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信息中心、杨凌区人民政府、杨凌区科技局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信息中心、杨凌区人民政府、杨凌区科技局的起诉。

诉讼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其它费用150元由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陈凤梅

审 判 员 延 奇

代理审判员 刘联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武彦方

此文书已被浏览 423 次